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紅日資本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付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五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六月四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天氣」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改期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明炎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博士，及海普洛斯的董事為許博士、陳博士、溫媛女士、劉纓女士、張昊先生及李麗寧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海普洛斯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海普洛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內。